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保存年限：

日期：105.1.05

105年度收文 字號 第0006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正義

電話：06-2989606

傳真：06-2989706

電子信箱：z6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企劃字第1041294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理本市104年度第31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會議所審官田區污水下水道及本市地下道淹水改善工程，請查明有無涉貴單位工程或申挖案件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04年12月22日南市交綜字第10412673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文影本1份供參。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南給水廠、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網路傳輸連、陸軍第八軍團司令部75資電群、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冠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事業部、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台南市污水工務所、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南分所、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龍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

電報轉發

秘書
林郁珊

秘書
林郁珊

秘書長
楊勢煌

局長 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朱惠文
電話：06-2991111轉885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ssn061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041267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南市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臺南市地下道淹水改善工程」第2次交維審查會會議紀錄各1份(1267366A00_ATTCH1.doc、1267366A00_ATTCH2.doc、1267366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104年度第31次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涉及貴管之決議事項，惠請錄案辦理
，請查照。

正本：林教授佐鼎、陳教授建旭、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臺南市公共運輸處、本局交通工程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綜合規劃科

電話：12-222
交14-機：05章



「臺南市地下道淹水改善工程」第2次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委員佐鼎代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本工程施工期間交管人員係聘請義交人員進行交通疏導，計畫書內敘及本工程將於「交通頻繁處」派遣義交，請補充說明何謂「交通頻繁處」。
2. 簡報檔 p.31，北門路施工期程請避開連續假期及過年前後。
3. 請確實於施工前7日通知本大隊及轄管分局，俾利轉知警察廣播電台廣播用路人避開施工路段。
4.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2-3hrs/次），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5. 北門路施工，請評估夜間施工之可行性。

（二）本市公共運輸處：

經查尚無影響本市公車通行、停靠。

（三）本局交通工程科：

1. 小東路地下道抽水井施工期間，東往西車行方向僅於1車道，惟現況有左右轉車流，屆時將如何因應，請補充因應措施。
2.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簡報檔 p.28，施工開挖面積及交維警示設施佈設後，道路剩餘寬度為何，請補充說明；另前鋒路請增設施3標誌。
 - （2）簡報檔 p.29，施工開挖面積及交維警示設施佈設後，道路剩餘寬度交維圖說與橫斷面圖不相符，請修正；另交維警示設施佈設請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八款。

- (3) 圖 4-8 及圖 4-9，交維警示設施佈設請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八款。
- (4) 圖 4-10，請於前漸變區段前方增設左右轉車流遵循標誌。
- (5) 圖 4-11，前漸變區段請增加拒 6 標誌數量。
- (6) 圖 4-12，施工期間機慢車道僅餘 1.5 米供機車通行，請評估縮小施工範圍，提供 1.8 米供機車通行。
- (7) 圖 4-13，交維警示設施佈設請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五款。

(四) 本局綜合規劃科：

1. 本工程施工改道導引動線規劃不足，請詳細規劃施工期間改道導引動線，並請於導引動線沿線路口各方向增設改道導引牌面。
2. 非施工期間(包含夜間及假日)施工機具將撤離，提供更多通行空間，計畫書內請詳細說明提供之空間大小為何？
3.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依簡報檔說明，小東地下道抽水井施工，施工機具將佔用機慢車道及快車道，計畫書內請詳細說明，小東地下道抽水井施工期間施工機具佔用詳細位置。
 - (2) 圖 4-8，北門路施工，請評估路口先行施作(約 4 日曆天)，並開放通行之可行性；並於計畫書內補附分階段施工之交維佈設圖及橫斷面圖。
 - (3) 圖 4-12，依簡報檔說明，林森路新建側溝施工非施工時段(包含夜間及假日)可提供 2.5 米供機車通行，施工期間交維警示設施請確實依此說明佈設。

(五) 陳委員建旭：

1. 小東路地下道抽水井施工，分為陰井及連通管施工，其各佔用施工範圍及施工期間不相同，計畫書內請補充 2 階段之交維佈設圖及橫斷面圖。
2. 請評估小東路夜間施工之可行性。

3. 林森路新建側溝施工，請評估路口先行施作(約 4 日曆天)，並開放通行之可行性；並於計畫書內補附分階段施工之交維佈設圖及橫斷面圖。

(六) 林委員佐鼎：

1. 改道導引牌面內容書寫方式錯誤，請修正；另牌面設置地點標示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繪設。
2. 計畫書內交維佈設圖施工佔用範圍與橫斷面圖不相符，請修正。

六、結論：

- (一) 小東路地下道及林森路地下道施工期間，東往西車行方向僅於 1 車道，屆時左、右轉及直行車流將如何因應，請提出改善措施。
- (二)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送本局，俾利召開第 3 次交維審查會。

七、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臺南市地下道淹水改善工程」第 2 次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佐鼎

四、出席單位：

記錄：朱惠文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陳委員建旭

陳建旭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陳新中

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黃耀賢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邱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趙昭輝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蔡佳璋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吳敏如

本局交通工程科

陳明山

本局綜合規劃科

朱惠文

松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邱繼賢

八大家營造有限公司

王欽鼎

黃恆傑

吳子杰

「台南市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
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委員佐鼎代

四、出席單位：如簽到表

記錄：朱惠文

五、綜合討論：

（一）本市官田區公所：

1. 本工程施工範圍南 116 線已更改為市道 174 線，計畫書內容請配合修正。
2. 本工程施工範圍係為「中脇社區」，非中脅社區，請修正。
3. 本工程係為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惟計畫書內未見用戶接管施工之相關資料，請補充用戶接管施工之交維佈設圖及橫斷面圖。
4. 狹小巷弄將採封閉施工，施工前請先與當地里長、里民溝通協調，勿影響里民進出。

（二）本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1. 大貨車進出路線，請先向相關單位提出通行許可。
2. 市道 615 線/區道 114 線路口，常有大型車輛進出，計畫書內請補充說明本路口施工交維設施佈設情形。
3. 本工程施工範圍南 116 線係國道 3 號烏山頭交流道銜接平面道路，該路段車輛車速快，計畫書內請詳細說明此路段交維警示設施佈設情形。

（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依簡報檔說明，本工程交管人員係聘請義交人員，施工期間請監造單位確實督促義交落實執值。
2. 施工期間請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並請建立夜間巡查機制(2-3hrs/次)，以維各項設施正常運作及隨時將傾倒之交通設施扶正。

(四) 本市公共運輸處：

1. 計畫書 p.2-13，橘支線班次錯誤，請修正。
2. 依簡報檔說明，本工程施工期間「嘉南農會」站牌亦受工程影響，計畫書 p. 2-12，請將「嘉南農會」站牌納入受影響範圍。
3. 依簡報檔說明，本工程施工期間部分工作井係採封閉道路施工，本市公車行經路線為市道 165 線，計畫書內請詳細說明市道 165 線工作井施工期間是否將影響本市公車通行。

(五) 本局綜合規劃科：

1. 簡報檔 p.6，各路段施工預定時程過於籠統，請詳細補充說明。
2.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圖號 1，施工期間單向車道尚餘 5 米供用路人通行，並未調撥至對向車道，請補充說明為何於分向線上佈設交通錐及夜間交維警示設施？
 - (2) 圖號 11，請補充橫交道路工區佔用寬度、前漸變區段計算方式及佈設長度；另前漸變區段內請增設拒馬設施。
 - (3) 圖號 14，工作井位於 T 字路口，施工期間將影響左轉車流，請提出因應措施。
 - (4) 圖號 14 及圖號 15，均為市道 165 線施工，惟橫斷面圖所示道路寬度各為 9.4 及 14 米，是否為誤植，請重新檢視。
 - (5) 圖號 16，請於橫交道路增設禁止左轉標誌。
 - (6) 圖號 18 及圖號 20，施工預告標誌設置於路中央，是否為誤植，請重新檢視。
 - (7) 圖號 29，官田里 29 鄰道路施工期間單向僅餘 1 米，無法供車輛通行，請提出因應措施。
 - (8) 圖號 34，請補充說明工作井右邊為何佈設封閉之交維警示設施。

(六) 陳委員建旭：

1. 計畫書 p.1-3，工程範圍圖中各工作井施工與交維對照圖說不相符，請修正。
2. 計畫書 p.5-2，施工機具及車輛進出動線示意圖敘述不明確，

請修正。

(七) 林委員佐鼎：

1. 計畫書 P.4-2 至 P.4-3，前漸變區段計算方式錯誤，請修正。
2. 施工前請辦理施工說明會，先與當地區公所、里長及里民溝通協調，尤其是垃圾車進出問題。
3. 交維佈設圖請依下列原則檢視：
 - (1) 交維圖說請繪出原車道數及車道寬。
 - (2) 圖號 6，施工期間單向僅餘 2 米供機車通行，計畫書內補充改道導引動線及牌面設置地點圖。

六、結論：

請工程單位依與會人員意見，儘速修正計畫書(包含電子檔)送本局復審。

七、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台南市官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
第一標」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會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席：林佐鼎

四、出席單位：

記錄：朱惠文

林委員佐鼎

林佐鼎

陳委員建旭

陳建旭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黃詩和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陳永義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李國明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

李士文

臺南市公共運輸處

吳敏如

本局交通工程科

本局綜合規劃科

朱惠文

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旺 吳昌原

堆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蔡有澤 廖弘惠